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252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具狀向本院聲請選任被告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程序能力，家事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另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條、第5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與被告乙○○離婚事件，被告目前罹患陳舊性腦中風處於臥床狀態，全癱臥床無法意識表示及給予回應乙情，有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陳報狀所附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情，認被告乙○○欠缺訴訟能力，惟因被告未受監護宣告而無法定代理人，則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對於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自應先為被告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始符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